

草擬本

香港註冊藥劑師專業守則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2016年X月)

目錄

1	引言	2
2	專業行為操守	
2.1	與公眾及病人的關係.....	3
2.2	與藥劑專業及藥劑師同業的關係.....	4
2.3	與其他醫護專業人員的關係.....	6
2.4	專業自主及利益衝突.....	7
2.5	保密及私隱.....	8
3	參考條例	9

1 引言

藥劑師屬醫護專業人員，提供以病人為本的治理服務，使病人及公眾得以通過負責任、安全及有效地使用藥物，維持良好健康及高生活質素。

本守則由註冊藥劑師擬備，獲註冊藥劑師支持，旨在就註冊藥劑師的角色及責任，訂立指導原則，以及就註冊藥劑師與其持份者(包括病人、醫護專業人員及社會大眾)的關係，向藥劑專業提供指引。本守則已獲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通過。管理局負責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為藥劑師進行註冊，以及對藥劑師採取紀律處分。

所有註冊藥劑師均應細閱本守則，以免不慎違反本守則，導致管理局採取紀律處分。

就每宗紀律個案而言，管理局須根據其本身的案情，裁定某行為是否構成不專業行為，以及引致紀律研訊的不專業行為或定罪的嚴重程度。管理局由於具有類似司法的職能，因此不能就這些事宜向個別人士提供意見。有關人士如須就這些事宜尋求意見，應諮詢所屬專業協會、資深同業或律師。

2 專業行為操守

2.1 與公眾及病人的關係

- 2.1.1 註冊藥劑師在執業時，應以病人及公眾得到治理，其福祉及安全得到照顧，為首要關注事項。
- 2.1.2 註冊藥劑師應善用現有資源和運用其專業知識，就安全及適當使用藥劑製品，向病人及公眾提供支援。
- 2.1.3 註冊藥劑師不得供應任何明知或有理由相信擬以對健康有害的方式使用的藥劑製品。
- 2.1.4 註冊藥劑師應提供準確、有事實根據、相關及獨立的資料，對病人及公眾而言份屬恰當，且不具誤導性。
- 2.1.5 註冊藥劑師的專業判斷應不偏不倚，而且不受個人或機構利益影響。
- 2.1.6 註冊藥劑師應共同承擔促進社區健康及福祉的責任。

2.2 與藥劑專業及藥劑師同業的關係

- 2.2.1 註冊藥劑師應維護藥劑專業的信譽及聲望，行事誠實持正，以維持公眾對藥劑專業的信任及信心。
- 2.2.2 註冊藥劑師應維持高水準的專業行為，在執業期間，時刻行使其專業判斷。
- 2.2.3 註冊藥劑師應致力以高水準的專業能力，提供和維持藥劑服務。
- 2.2.4 註冊藥劑師宜掌握相關專業知識及技能的最新發展，以維持高水準的專業能力。
- 2.2.5 註冊藥劑師應了解規管與其專業職務有關行為的最新法例，並須遵從該等法例。
- 2.2.6 註冊藥劑師應分享其知識、經驗及技能，培育未來及新進的藥劑專業人員。
- 2.2.7 註冊藥劑師如認為有需要，可將其為病人提供治理的職責，轉授具備有關資格、經驗、知識及技能的人。
- 2.2.8 註冊藥劑師須確保，其專業身分如在任何產品或服務推廣中被提述，則提述的方式不致誤導公眾。

2.2.9 註冊藥劑師在履行其專業職務時，不得使用無法證實的名銜。

2.3 與其他醫護專業人員的關係

- 2.3.1 註冊藥劑師應與其他醫護專業人員有效協作和溝通，為病人提供最適切的治理。
- 2.3.2 註冊藥劑師向其他醫護專業人員所提供有關藥劑製品的資料，應不偏不倚，並以實據為本。
- 2.3.3 註冊藥劑師應承認並尊重其他參與治理病人及公眾的醫護專業人員所作貢獻。

2.4 專業自主及利益衝突

2.4.1 註冊藥劑師應致力維護其專業自主。

2.4.2 註冊藥劑師應按情況申報任何個人或專業利益，以免出現利益衝突。註冊藥劑師不得索取或接受可能對其專業判斷造成不良影響的個人利益。

2.5 保密及私隱

- 2.5.1 註冊藥劑師在未經病人同意的情況下，不得披露機密資料，但如為了病人的利益而法律上容許這樣做，則屬例外。
- 2.5.2 註冊藥劑師在專業執業過程中取得的資料，只可用作當初提供該等資料的目的，或其他合法目的。
- 2.5.3 註冊藥劑師須為需要和接受其治理的病人，提供適度的私隱保障。
- 2.5.4 當須使用病人／服務對象的個人資料進行教學、研究或質素保證程序，註冊藥劑師須謹慎地保密病人／服務對象的身分，以及保護其私隱。

3 參考條例

- i. 《抗生素條例》(第 137 章)
- ii.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 iii.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 iv.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 v.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 vi. 《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
- vii.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 231 章)

(以上選例只是一些條例的例子，並非詳盡無遺)